

试论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

马戎

藏族地区的“一妻多夫”婚姻,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研究专题,但是国内学者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尚不多见,一些研究也仍然停留在现象描述的层次。本文分别介绍了国内外学者在“一妻多夫”婚姻方面的研究成果,特别介绍了美国学者戈德斯坦结合藏族土地继承制度和劳役制度来分析婚姻形式的研究;同时,联系藏族的婚姻禁忌、妇女社会地位等方面分析了藏族“一妻多夫”婚姻的产生原因与影响因素。

关键词:“一妻多夫”婚姻 土地制度 婚姻禁忌 妇女地位

作者马戎,1950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100871。

长期以来流行于藏族地区的“一妻多夫”婚姻,很早就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为什么这种婚姻形式会出现在西藏和喜马拉雅地区而不是其他地区?为什么一部分藏族民众在许多种婚姻形式中选择了“一妻多夫”?这种婚姻形式对于藏族家庭来说,在维持与提高其社会地位、经济利益和繁衍后代等方面具有什么功能?在这些方面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尚不多见。近年来,国外先后发表了一些研究藏族婚姻的论著,对于我们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性。笔者试图把接触到的中文文献、自己过去的调查与这些国外的研究文献结合起来,对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重新进行思考。由于笔者对于家庭与婚姻的研究文献并不熟悉,也没能够亲身在藏族地区对于“一妻多夫”婚姻开展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所以仅能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思路,以供其他研究者参考。

一、婚姻的基本形式与社会功能

人们通过不同的婚姻形式组成家庭,而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家庭的形式与功能也是很不相同的。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中存在过的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相对应(恩格斯,1972:70—71)。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组织的复杂化与社区共同财产、氏族财产、家庭财产同步发展,婚姻的形式也随之演变。所以婚姻形式与人们对于社会结构和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密切相关。

恩格斯提出了婚姻的两个功能:一个是家庭成员与后代的社会地位的保持与提高,一个是家庭成员与后代的经济利益的保持与提高。对于贵族,“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同时,“当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随着私有财产的分量超过公共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

转移了”(恩格斯,1972:75)。“一夫一妻制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成长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恩格斯,1972:60)。

同时,家庭财产在后代中的分配方式也与婚姻的形式密切相关。在同样流行“一夫一妻”婚姻的不同社会,财产分配在家庭成员中分配的办法也不相同。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家产在男性后裔中平均分配,除了独养女招赘的情况外,女性后裔对于家庭财产是没有权利的。这使得中国家庭在世代继替的时候难以保持其财产规模,“分家”也因而成为研究中国社会的重要专题。而在许多欧洲国家及日本传统社会,“长子继承制”是家庭保持社会地位(爵位、采邑等权利)和经济地位(领地规模、财产及其他经济利益等)的重要手段。

自60年代美国发起“性解放”运动以来,西方国家对于“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观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西方国家现代社会的婚姻与恩格斯所描述的封建时期的婚姻之间,已经出现了许多本质上的不同。我国城乡居民中关于“家庭”和“婚姻”的观念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中,近20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和中外文化交流而变化更快。观念的改变会导致人们择偶标准、婚姻行为和婚后夫妇关系、代际关系的改变。传统的“门当户对”和“养儿防老”观念在今天的年轻人中间比老一代人要淡漠得多。这反映出婚姻和家庭在家族血缘谱系的承继、在社会地位和经济资源占有与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也发生了深刻的转变。

二、国外对于西藏地区“一妻多夫”婚姻的研究

(一)早期学者关于“一妻多夫”婚姻的论述

藏族有多种婚姻形式,除一夫一妻外,还有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等婚姻形式。这些方面很早就引起了人们广泛的研究兴趣。恩格斯早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就提到:“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而在实践上,多夫制的容让性看来比伊斯兰教徒的富于嫉妒的后房制度大得多”(恩格斯,1972:56)。在恩格斯之后,许多人的著作也都涉及到了“一妻多夫”婚姻。英国驻锡金行政官贝尔曾记述了20年代藏族官员向他介绍的有关情况。^①60年代比较有影响的彼得(Prince Peter)在他的研究(*A Study of Polyandry*, 1963)中提出:“在藏族文化影响的民众中也会发现一夫一妻和一夫多妻婚姻,……但是,一妻多夫却是藏族婚姻中最不寻常的婚姻形式”(Peter, 1963:193)。中根千枝教授对于西藏贵族婚姻的研究说明,“离婚、再婚、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例子是常见的”(中根千枝,1992:343)。

这些西方学者对于“一妻多夫”婚姻的关注可大致划分为5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所关心的是这种不寻常婚姻形式的数量和其在全部家庭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在西藏)婚姻可能是一夫一妻、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但是数量最多的家庭仍属一夫一妻婚姻”(Ekvall, 1968:26)。第二个层次关注的是这种婚姻与经济活动类型之间的关系。一些学者认为主要存在于草原牧民中,另一些人认为存在于农民之中。石泰安(R. A. Stein)在其所著《西藏的文明》中指出:“最典型的婚姻形式似乎还是一妻多夫制。无论是在农业人口中,还是在牧民中,几乎到处都通行这一制度,仅仅是在安多(青海)未曾出现过”(Stein, 1982:93)。由于农业区和牧业区

^① 贝尔的这段论述出自他所著的 *The People of Tibet* (1928), 后来被国内许多出版物引用。“贝尔(Charles Bell)引用库学真得隆的匡算:‘大概西省(西藏东部、西康西部地区)每二十家中,一妻多夫制者三家,一夫多妻者一家’。据库氏推算:‘西藏东部一妻多夫占15%,北部占50%’”(《边政公论》一,1948)。

的地理分布不同,婚姻形式与不同经济活动类型之间的关系也会以不同地域的方式表现出来。第三个层次关注的是“一妻多夫”婚姻内部的各种具体组成形式。古德(William Goode)在《家庭》一书中十分简要地提到:“一妻多夫制”,指出:“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是可以建立扩大家庭的两种多偶制形式。……一妻多夫制,这种形式不怎么常见,是指一个女子同时嫁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男子,……常见形式是:丈夫之间是兄弟关系”(Goode, 1986: 133)。其他研究介绍,在藏族婚姻中“最普遍的安排是萨松(Sasum),它是一个由三位配偶组成的单元,而不论其中是两位女性一位男性,还是更普遍的两位男性一位女性”(米勒, 1987: 338)。在第四个层次上,人们关注的是这种婚姻制度对人口变化的影响。如有的研究提到:“一般认为,根据土地荒废的情况,人口是在减少,原因归罪于一妻多夫制,……但缺少系统和可靠证据”(黎吉生, 1979: 5)。只有到了第五个层次上,研究者才试图对西藏的婚姻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专题实地调查,在实证性资料和田野工作的基础上分析形成这种特殊婚姻的各种社会和经济原因,并努力运用实地调查的材料把婚姻类型同社会分层体系和土地制度、继承制度等制度性安排联系起来。

(二)戈德斯坦关于土地制度与婚姻形式之间关系的研究

70年代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是美国人类学家戈德斯坦基于他1965年至1967年期间对定居印度的藏民的田野调查所作的研究(Goldstein, 1971)。这些藏民主要来自江孜县的两个村庄。

他首先介绍了藏族社会的阶级与分层:贵族、差巴和堆穷(后两者在国内研究中都分类为农奴)。根据他的调查,差巴为“纳税人”(taxpayer),而堆穷为“小户”(small householder)。差巴属于有名姓的家庭,可通过世袭的方式一代一代地从庄园主那里得到一块具有相当规模的农田的使用权。一方面,只要差巴完成了对于庄园主应尽的责任(体现在实物、金钱、劳役等形式,例如他们必须饲养许多役畜以备庄园主征用),他的家庭就可以保存这块土地;另一方面,他被束缚在这块土地上不能离开。堆穷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如差巴那样被束缚在一块土地上,但土地规模较小,而且是以个人名义承担下来,不像差巴那样是以家庭名义承担,而且后代不能继承,他们只向庄园主提供劳役服务,堆穷的劳役摊派是以劳动力数量来计算的,每3个有这种责任的成年劳力组成一个“帮”(gang),每天这个“帮”必须派一个劳力为领主劳动。所以,差巴的家庭规模大小对于其应承担的各类劳役等没有关系,而堆穷家庭的劳役责任数量则根据家中劳动力的多少增加或减少。责任的范围与承担责任的形式,是区分差巴和堆穷的最重要的标志。第二类堆穷完全没有土地,可以自由流动,但仍然有自己所属的领主,必须向领主纳税尽责。他们中许多人租种差巴的土地,并为差巴劳动作为回报。

戈德斯坦把差巴的婚姻特点归纳为“单一婚姻原则”(“monogamous” marriage principle)和“单一婚姻主干家庭”(“monogamous” stem family)。^①即差巴家庭中的每一代只能建构一个婚姻,这个婚姻的后代都是家族的直系成员并享有全部权利。家庭世袭继承的“差地”是不可分割的,每个家庭成员都有责任承担“家庭”向领主应尽的责任,也不愿放弃自己对于家庭财产的权利。所以为了防止子女各自结婚所引起的在责任、权利两个方面的纠纷和困难,解决的办法

^① 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主干家庭”。按照传统的家庭理论,“主干家庭……只有一个已婚子女居住于家庭之中,其他的已婚子女继承一定份额的遗产独立地建立自己的家庭,自由寻找他们的住所。……这种家庭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西德的汉诺威、意大利北部均可发现,在英格兰也存在着这种家庭类型”(赫特尔, 1988: 22)。

是一代中只能组成一个正式婚姻。如果在这一代中有许多儿子,他们只能共同娶一个妻子(一妻多夫),如有其他女儿则嫁出;如果只有一个儿子,那么他就只娶一个妻子(一夫一妻),如有其他女儿则嫁出;如果没有儿子而只有一个女儿,她将招赘一个丈夫(一夫一妻);如果没有儿子但有许多女儿,她们只能共同嫁给一个入赘的丈夫(一夫多妻)(Goldstein, 1971: 68)。因为各个差巴家庭的各代生育子女的情况不尽相同,所以在这一原则之下,三种婚姻都会发生并在社会中同时存在。

“单一婚姻原则”在实际应用中也体现在两代之间的“一妻多夫”婚姻。如果长子尚未婚娶而妻子去世,而父子分别娶妻则会导致与兄弟分别娶妻相同的各自后代之间的权利与财产之争,所以一般会以长子名义娶妻而实际上为父子共妻,这种安排在婚前需得到新娘及其家属的同意,所生子女在名义上为儿子的后代。在上述婚姻中,所生的后代之间都是兄弟姐妹(不论是同父异母还是同母异父)。在各个家庭成员得到生理需求的同时,这种安排保证了家庭财产不会被两个婚姻各自的后代所分割。^①

由于堆穷对于其使用的土地和付出的劳役是以个人而不是以家庭来计算,维持家庭世袭对于“差地”的权利和财产以支付各类劳役的重要性就大为降低。所以在堆穷家庭中,不仅兄弟各自结婚并分开居住,成年儿子结婚后也时常与父母分家居住。只有极少数富裕并努力提高自己社会地位的堆穷(通常从事商业)家庭出现“一妻多夫”婚姻,其原因也是担心财产的分散(Goldstein, 1971: 72)。由于堆穷是西藏农村的主体,所以“一夫一妻”也因此通常被简单地认为是藏族婚姻的主要形式。

戈德斯坦并不认为藏族把“一妻多夫”看作是向往的婚姻制度,他认为他们仅仅将其视为维系家庭权利和财富的手段。当藏民移居印度后,他们每人分得1英亩土地供其耕作,死亡后归还社区。由于没有了原来在西藏时的庄园“差地”和劳役等因素的考虑,无论是原来的差巴还是堆穷家庭都没有出现新的“一妻多夫”婚姻。同时,戈德斯坦的实地研究也没有发现其他研究者所提出的“潜在的同性恋”(Peter, 1965)或者“女性对于财产的权利”(Leach, 1955)与藏族婚姻、家庭之间的关系(Goldstein, 1971: 73)。总的来说,戈德斯坦认为西藏的土地制度使人们出于经济理性的考虑只能维持“一代一个婚姻”,当有多个男性后裔时,解决的办法就是“一妻多夫”婚姻。而当这种土地制度不存在时,藏人就会抛弃这种婚姻形式。

(三)阿齐兹关于藏族婚姻禁忌、婚姻形式与社会阶级之间关系的研究

根据在中印边境定日县的调查,阿齐兹(Barbara Aziz)发表了《藏边人家》(*Tibetan Frontier Families*, 1978)。她注意到了藏族在选择性伙伴和配偶时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必须在有血缘关系之外的人中选择。她所访谈的对象们介绍说,他们(平均)与65%的同村人都存在血缘关系,所以绝大多数的藏人不得不到其他村落寻找性伙伴或配偶。当一个婚姻确立后,双方的家庭变成一个“联盟”的关系,通常人们会在两个家族的后代之间通过联姻以加强这种关系。但是,藏族的“外婚制”(exogamy)则完全禁止这种以血缘为基准的“亲上加亲”。凡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任何人,都被严格地排斥在性伙伴和结婚配偶的选择范围之外,而凡是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任何人,都在可能成为性伙伴和配偶的选择范围内。所以“母女共夫”、“父子共妻”等在其他文化

^① 在戈德斯坦调查的62个藏族家庭的婚姻中,24个(39%)只有一个儿子,均为一夫一妻婚姻;32个(51%)至少有两个儿子,均为一妻多夫婚姻;6个家庭(10%)只有女儿,其中独生子女均为招赘形式的一夫一妻婚姻,有多个女儿的或者是共同招赘一个丈夫,或者有的女儿自愿出家当尼姑(Goldstein, 1971: 70)。

中不被接受的性关系与婚姻关系,在藏族的“外婚制”原则下都是可以接受的。在阿齐兹所到之处,“人们对于同可能与自己有亲戚关系的人发生性关系的想法表示极为憎恶,而对于与自己亲戚的配偶发生性关系的想法则表示欣赏”。在她讨论的个案中,有两兄弟曾共同娶了一个妻子并生下5个女儿,妻子过世后他们又共同娶了第二个女人,她带来了与前夫生的一个儿子,当孩子们长大后,这些女儿共同嫁给这个儿子。由于他与这些“姐妹们”之间并没有真正的血缘关系,这个婚姻是可被接受的并举行了正式婚礼(Aziz, 1978: 137)。

阿齐兹所调查的430个定日藏族家庭中,共有122例“多元婚姻”(plural marriages)。这些“多元婚姻”可大致分为6类:(1)兄弟共妻80例(65.6%),(2)姐妹共夫14例(11.5%),(3)没有亲属关系的男性共妻2例(1.6%),(4)没有亲属关系的女性共夫8例(6.5%),(5)父子共妻8例(6.5%),(6)母女共夫10例(8.2%)。据她的调查,每个村落中大约有28%的婚姻属于“一妻多夫”形式,而且几乎全都发生在村中最富裕的家庭,而在地位较低的堆穷中则难以发现这种婚姻。因而定日藏民关于分家会导致家庭财产分散和贫困的考虑,是他们赞同“多元婚姻”安排的重要原因(Aziz, 1978: 139)。由于“多元婚姻”的维系并不容易,需要克服例如嫉妒等等,所以藏民提到“多元婚姻”时,往往看作是家庭成员相互合作的成功(Aziz, 1978: 143)。

阿齐兹把定日藏民划分为8个社会阶级,对每个阶级的婚姻类型进行了归类,除了较富裕的商人阶级和最贫困的阶级(乞丐、屠夫、皮匠等)这两类以外,其余6个阶级都存在着“一妻多夫”现象。在24个村落的堆穷当中,多偶婚姻(polygamy)的比例为11%—40%(平均值为27%),她同时发现“一妻多夫”婚姻在城镇居民中比农民中要少得多(Aziz, 1978: 157—159)。阿齐兹认为,藏人把“一妻多夫”婚姻基本上看作是一种经济安排,土地和房产不致分割,这种婚姻还可以保持家庭的劳动力不外流,这些劳动力可使家庭的经济活动多样化(兄弟们分别从事农业、畜牧业、商业等),从而增加致富的机会(Aziz, 1978: 106)。她与戈德斯坦一样,强调“一妻多夫”这种婚姻安排是人们“经济理性”的结果。

(四)列文对于“一妻多夫”婚姻的研究

列文(Nancy Levine)1988年出版的《一妻多夫婚姻的动态》(*The Dynamics of Polyandry*)把由这种婚姻组成的户当作一种独特的户系统(household system),分析这种婚姻中家庭生活与人际关系的特点,分析它是如何支持着一种特殊的家庭经济,并如何对村落中的政治组织产生影响。她的研究的特点,是不仅仅关注“一妻多夫”婚姻的形式,而且试图对这种婚姻内部的人际关系和婚姻外部这类家庭对社区组织的影响开展系统的调查与分析。

在1994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列文谈到在1959年以后,随着土地制度和其他许多制度的改变,婚姻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藏族男女青年采用非正式的方式生活在一起,既不是同居,也不涉及共同劳动和共享财产。她在这一点上与戈德斯坦的观点一样,认为是土地制度和经济制度(财产继承制度)决定了婚姻形式。

三、关于藏族婚姻的国内研究文献

在我国西部地区的地方志中,很早就有对藏族“一妻多夫”婚姻的记载。如在《四川通志·西域志》中曾这样记载:“以一女嫁一男者鄙,合昆季三四联床焉,如称和气于不衰。唯里塘数处,子妇必冠银髻,一夫者一枚,有戴三四者,即知为手足相同也”(陈庆英,1995: 418),生动地描述了当时川西藏族地区多夫婚姻的情形及舆论对兄弟多人共娶一妻的肯定。但是这些仅限

于民情风俗的记述,并没有分析与研究。

直至40年代,我国仍然没有以这种婚姻为专题的真正的学术研究。如30年代洪涤尘所著《西藏史地大纲》是当时颇有影响的介绍西藏的著作。书中提到:“曾有达赖喇嘛之书记某,加以调查并统计,谓在某一地方,二十家之内,有十五家为一夫一妻,两家为一夫多妻,三家为一妻多夫;在北部平原,其比例为七家一夫一妻,三家一夫多妻,十家一妻多夫;若就全藏而论,卒以一夫一妻者为多云”(1936:54)。所引用的仍然是前面提到的贝尔在1928年书中的论述。

50年代初期,我国政府组织了各地区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藏族地区进行的调查活动当中,有的涉及到当地的婚姻情况,并对各种婚姻形式(包括“一妻多夫”)作了一些简略的介绍。但是这些调查材料直至80年代才编辑出版。在此期间这方面研究基本上是空白。

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国内出版了一些有关藏族婚姻的研究论著。这些论著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研究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档案史料和50年代的调查记录,如陆莲蒂的《藏族》(1986:193—204)和吴从众的《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1991:480—499),主要介绍藏族几种传统婚姻形式(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第二部分研究利用人口普查资料来对藏族的婚姻形式结构等进行宏观分析,如武建华等的《西藏人口婚姻状况分析》(1992:145—157)和蔡文媚等的《西藏自治区人口的婚姻家庭特点》(1992:167—179),这部分研究主要采用人口学有关指标和研究方法,分析婚姻状况构成、未婚率、夫妻年龄差,以及有偶、离婚、丧偶比率等。第三部分是一些研究者近年来自己组织的实地调查,利用调查资料来进行有关婚姻方面的分析,如王大奔等的《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93:44—52),利用西藏大学藏族学生假期回乡开展问卷调查,访问700余户,利用所得到的数据进行婚姻形式、初婚年龄、通婚范围、婚姻决定权等方面的分析。

(一)从过去调查资料统计出的各类婚姻的规模与比例

在国内关于藏族婚姻的研究中,引用的数据有许多出自于50年代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这些报告在80年代作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一部分编辑出版。表1中的有关数字便是直接根据这次重新出版的内容校订而成。

从表1来看,一夫一妻在西藏大多数地区仍是婚姻的主要形式,一妻多夫则是数量居第二位的婚姻形式,50年代末在拉孜县的柳溪卡占到全部婚姻的三分之一,在西藏大学1988年的调查结果中仍占13.3%。一夫多妻虽普遍存在,但除个别地区(如拉孜县托吉溪卡)外,在婚姻总数中的百分比一般低于10%。^①

北京大学1988年在西藏自治区的三个地区(拉萨市、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组织了1300户的抽样户访问卷调查。这次抽样户访问调查包括了拉萨老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下属644户居民和三个地区24个乡的668户农牧民。如果不区分城乡和户主的性别,在调查中回答了有关婚姻形式的户主中,一夫一妻占总数的95.4%,一夫多妻占2.7%,一妻多夫占1.9%(参见表2)。与西藏大学同年关于婚姻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至少可以说明在80年代末期,西藏城镇占绝大多数的婚姻是一夫一妻,而在农牧区还存留少量其他形式的婚姻。在农牧区,西藏大学调查的结果表明,一妻多夫(14.7%)明显多于一夫多妻婚姻(1.9%),这一点与50年代大多数调查的结果相符(参见表1);而在北京大学的调查结果中,一夫多妻(5.2%)稍多于一妻多夫(3.5%)。

^①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也存在多夫多妻的婚姻:“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在明清时代约占30%以上,1956年仍占20%—30%”(吴文,1984:43),所占比例高于表1中介绍的大多数调查结果。

造成调查结果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婚姻形式构成的地区差异和抽样范围不同。北京大学的调查仅包括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这是西藏人口集中的农业区。西藏大学调查的部分被访对象可能居住在西部的阿里地区和藏北的那曲等地区,那曲牧区的一妻多夫婚姻至今仍有一定比例。如前所述,贝尔和洪涤尘都曾认为西藏各地在婚姻形式构成方面有很大的差别。

表 1 藏族婚姻形式部分调查结果

调查地点及调查时间	总 计		一夫一妻	一夫多妻	一妻多夫	两夫两妻	其他 *
	婚姻数	%	%	%	%	%	%
(1)那曲宗、孔马部落(1957)	127	100.0	95.3	0.0	1.6	0.0	3.1
(2)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1958)	54	100.0	92.6	5.6	1.8	0.0	0.0
(3)那曲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1961)	267	100.0	84.6	4.9	10.5	0.0	0.0
(4)扎朗县、囊色林溪卡(1958)	104	100.0	84.6	5.8	9.6	0.0	0.0
(5)江孜宗、康马县、下涅如地区(1962)	104	100.0	75.0	0.0	25.0	0.0	0.0
(6)拉孜县、托吉溪卡(1958)	44	100.0	79.5	11.4	9.1	0.0	0.0
(7)拉孜县、柳溪卡(1958)	122	100.0	60.7	2.4	32.0	0.0	4.9
(8)拉孜县、资龙溪卡(1958)	76	100.0	40.8	7.9	31.6	6.6	13.1
(9)松潘县、下民巴村(1952)	21	100.0	81.0	0.0	19.0	0.0	0.0
(10)红原县、原唐克部落(1952)	63	100.0	88.9	0.0	11.1	0.0	0.0
(11)琼结宗、琼果区雪乡(1959) **	188	100.0	97.9	1.6	0.5	0.0	0.0
(12)琼结宗、缺沟区强钦乡(1959) **	97	100.0	—	—	3.1	—	—
(13)琼结宗、缺沟区强钦乡(1987) **	160	100.0	—	3.1	—	—	—
(14)琼结宗、久河区久乡(1959) **	70	100.0	—	57.1	—	—	—
(15)西藏各地区(1988) ***	753	100.0	85.0	1.7	13.3	0.0	0.0

* 主要指“外室”; ** 调查时间为 1987 年,但婚姻情况(以户为单位)是民主改革(1959 年)时的结构;

*** 西藏大学利用学生放假回家所作调查。

资料来源:(1)(2)(3)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7c: 13 49, 219;

(4)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7b: 157;

(5)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a: 218;

(6)(7)(8)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b: 113 317, 595, 597;

(9)(10)欧潮泉,1988: 81;

(11)(12)(13)(14)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 164—165;

(15)王大奔等,1993: 45。

表 2 1988 年两次婚姻调查结果比较

婚姻形式	西藏大学调查(1988) *			北京大学调查(1988)		
	农牧区	城镇	总计	农牧区	城镇	总计
一夫一妻	83.4	100.0	85.1	91.3	99.4	95.4
一夫多妻	1.9	—	1.7	5.2	0.4	2.7
一妻多夫	14.7	—	13.2	3.5	0.2	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户)	680	73	753	541	551	1092

* 资料来源:王大奔等,1993: 45。

(二)国内研究的关注点

近代乃至 80 年代以来国内有关“一妻多夫”婚姻研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都集中于这类婚姻的具体形式,并围绕着婚姻形式的各种构成来开展讨论。

如陈庆英 1995 年发表的文章,在婚姻部分讨论的主要是婚姻形式,说明兄弟共妻是一妻多夫婚姻的基本形态,同时姐妹共夫是一夫多妻婚姻的基本形态。兄弟共妻主要发生在富裕家庭,共妻可以避免因分家而造成的家庭财产的分散。姐妹共夫主要发生在贫苦牧民家庭,大多是姐姐招赘后,妹妹成年也与姐夫同居。父子共妻和母女共夫分别是一妻多夫婚姻和一夫多妻婚姻的另外两种形式,都是以氏族外婚为通婚原则。“男子有权娶妻方与前夫所生的女儿为妻。母女共夫一般是年轻的母亲死去丈夫,带着幼女改嫁,后夫先与母亲建立家庭婚姻关系,待带来之女成人后又与其同居”(陈庆英,1995:419)。

除了以上三种婚姻形式之外,《拉孜县资龙溪卡调查报告》还介绍了“两夫两妻”婚姻,即“两个男子共娶两个媳妇,……(如)××弟兄二人娶妻二人,妻又是亲姐妹”(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592)。《拉孜县柳溪卡调查报告》详细介绍了“外室”这一婚姻形式:“有与妇之夫正式同居的妇女被称为素莫(外室),意为在一旁的妇女。这种当外室的妇女与情妇还有所不同,她是经男方在她巴珠(头饰)上戴了边玉的,所以是公开的。当外室的妇女都是单身妇女”(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320)。这种关系仍应算作婚姻形式的一种,但在其他调查报告中或被计入“有母亲没有父亲的家庭”(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13),或被计入“无婚姻形式家庭”(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a:157),或者被当作单身妇女而忽略。“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婚姻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兄弟共妻”、“父子共妻”、“朋友共妻”、“叔侄共妻”、“姐妹共夫”、“母女共夫”、“姨甥共夫”等多种形式。

根据《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各分册调查报告的叙述,可以总结为以下两点:

1. 除了一般地遵守“等级内婚”和“血缘外婚”的原则外,西藏各地婚姻的具体形式根据各户的具体情况可以有各种组合。
2. 一夫一妻、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是三种数量较多的婚姻形式,但在各地还有其他数量较少的婚姻形式(如“两夫两妻”和“外室”)作为这三种主要婚姻形式的变异或补充。由于“外室”实际上是“多夫制”的补充,所以只研究三种主要婚姻形式而忽视其他形式,既不能得到有关西藏婚姻的完整图画,也不能深入地理解这三种主要形式。

从表 1 还可以看出,如果这些数据准确可靠的话,婚姻形式的构成在西藏各地存在着相当大的地区差异。如藏北那曲地区的一夫一妻所占比例最大(约 90%),在后藏拉孜县的两个溪卡中,一妻多夫占较大比例(1/3)。在琼结宗久河区久乡,1959 年有 70 户,其中招赘婚 41 户,在这 41 户中,一夫以两姐妹为妻的 39 家,一夫以 3 姐妹为妻的 1 家,一夫一妻的 1 家。这个乡一夫多妻比例大的原因是,这些家庭都是热乌德应寺所属的差巴,因僧差制度的施行,形成社会上男少女多的局面,男劳动力少了,女劳动力更不让外流,因此各家有女都以招赘形式让男子上门为婿,有两个姐妹以上的,姐姐招赘上门,几个妹妹也不出嫁,逐渐成为丈夫的第二个妻子”(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5)。

(三)婚姻形式与当地经济活动和家庭地位之间的关系

这些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既与各地主要经济活动(农业、牧业)和人口状况(人口密度、居住特点)有关,也与各地经济组织和所有制的形式(与领主的隶属关系、“差巴”^①在总户数中

^① 西藏的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堆穷”、“朗生”(“囊生”)、“游民”等几个阶层。“差巴”指领种份地(差地)而支差的人,其人身依附在份地上,身份是农奴,但是因为份地的数量、质量和拥有的生产资料(耕畜、农具等)不同,“差巴”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富裕、中等、下等“差巴”,其中下等“差巴”占“差巴”总数的 70%(丹增、张向明,1991a:86—87)。

的比例等)有关,甚至也与寺庙(如僧差制度)密切相关。

一般说来,富裕差巴较多的地区,一妻多夫婚姻和“外室”相应多一些。如资龙溪卡调查介绍,当地26户差巴中,有兄弟共妻婚姻19起,父子共妻1起,而一夫一妻婚姻仅有6起;当地50户“堆穷”^①中,一夫一妻婚姻19起,一妻多夫仅2起,一夫多妻仅1起,另有“外室”4户,“情妇”5户,单身19户(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b:595—597)。

(四)如何看待“一妻多夫”婚姻

关于如何看待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恩格斯认为:“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1972:58)。有的研究认为恩格斯关于群婚的论述“与西藏共妻的群婚残余……相似”(吴从众,1991,493),因此西藏的一妻多夫“是一种原始残余”(欧潮泉,1989:83)。另外一些研究则强调,“近代西藏社会中家庭婚姻领域的特殊性,决不是原始群婚制残余的延续,更不是近代西藏家庭婚姻关系的基础,这种局部落后性的表现,正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特殊腐朽作用的结果”(张权武,1988:99)。

除地区差异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的婚姻形式构成也会改变。但多夫多妻婚姻在西藏已经存在了许多世纪,至今在群众中仍有相当影响,“据对西藏大学53名藏族学生的问卷调查,有64.2%的人认为这种多夫多妻的婚姻形式……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生产的分工协作”(刘瑞,1989:275),连在拉萨上学的大学生中的多数人都认为其有合理性。可见多夫多妻婚姻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组织之间一定具有某种联系,所以依然被群众所认可。

另据1987年调查结果,在藏北的双湖办事处1978—1980年三年期间新建立多偶家庭(包括“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37户(112人),1980—1983年期间仅建立5户(15人)(格勒等,1993:201)。虽然像戈德斯坦所描述的过去的土地制度、财产继承制度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至今在西藏一些地区仍然有新的“一妻多夫”婚姻出现,传统婚姻观念和经济上的考虑(保持多劳动力、发展家庭多种经营)可以说在继续发挥影响。这种婚姻形式在今后很可能仍将继续保存一段时期。

四、婚姻的禁忌

从一般观念看,很可能因为在藏族社会存在着“一妻多夫”、“父子共妻”、“兄弟共妻”、“母女共夫”、“姐妹共夫”等婚姻形式而认为藏族中通行混乱的性关系和婚姻关系。如果我们头脑里没有汉族传统文化的“乱伦”观念,而全面地来分析一下藏族在婚姻对象方面的禁忌,可能会得出更为全面而不含偏见的结论。

婚姻的禁忌,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对后代遗传情况的长期总结而逐步明确并形成规则的。按照恩格斯的观点,“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姐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1972:33)。“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1972:42)。

^① “堆穷”是没有差地的农奴,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地位较“差巴”要低。“堆穷”可分为4类:(1)在农奴主庄园租种土地;(2)租种富裕差巴的份地;(3)当雇工谋生,向领主交人役税;(4)从事手工业,交人役税(丹增、张向明,1991a:87)。

在古希腊的雅典人氏族中，“禁止氏族内部通婚，但和女继承人结婚例外。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在事关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时候，（有）在氏族内部通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氏族内部不得通婚。这在罗马似乎从来没有成为一种成文法，却是一种习俗”（恩格斯，1972：96，117）。

50年代在西藏各地开展的社会调查对婚姻对象的限制情况也曾给予一定的关注。在山南琼结宗的调查表明，通婚范围有血缘和社会两方面的限制，父系和母系的后代在6代之内不能通婚，贵族和平民、普通职业和“低贱”职业（如铁匠、屠户、背尸人、游乞）不能通婚。关于通婚的血缘限制，也有人认为藏族的规则是“父亲亲属永远不能通婚，…母亲亲属传下七世以后，便可通婚”（陆莲蒂，1986：194）。

另外，在藏民社会中的“骨系”网络也值得我们关注。藏族的骨系“代表了一个共同祖先的继嗣群”，“是一个血缘系统的传统名字，故称骨系”，“是人们禁婚的一个范围。同骨系的人不论隔了多少代，也严禁通婚，严禁发生性关系，否则要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以至严酷的处罚。母系亲族的姊妹的后代等，即一般所说的姑舅亲、姨表亲，其通婚和发生性关系的范围也有严格的限制。但这种界限各说不一，有九代、七代、五代、四代之内禁婚的四种说法”（格勒等，1993：209）。

从财产和性伙伴（配偶）两个方面，藏族很看重家庭和亲属群体，所以亲属之间应当分享财产和性伙伴（配偶）。汉族和许多其他民族很看重个人财产和对性伙伴（配偶）的排他性占有。当同样面临财产分割的经济难题时，不同民族采用了不同的办法来实现自己的经济理性，如欧洲一些民族以及日本长期采用的“长子继承制”，但这种安排对于非长子的其他后裔并不公平。日本电影《山节考》中的村民，面临着财产分割则家族无法存续的经济难题，村民们采取了两个办法，一个是把生产能力减退的老年人背到山上去等死，另一个如戈德斯坦所归纳的藏族的办法，实行“单一婚姻原则”，一代中只能安排长子结婚。由于并不像藏族那样实行“一妻多夫”，所以其他的儿子们十分苦恼，变得行为乖僻。

汉族采取的是男性后裔家产平分制，这样比较公平，但是财产的分割必然导致许多家族的衰败。从某种意义上说，藏族的婚姻安排，兼顾了财产的避免分割和权利的公平两个方面。

人们可能会提出一个“一妻多夫”婚姻的道德问题。中国传统道德对“父子共妻”是极为排斥的，骆宾王声讨武则天的檄文就骂她是“陷父子于聚麀”；《红楼梦》中焦大喝醉后揭发贾府中“扒灰”和“偷小叔子”，被捆在马厩中填了一嘴马粪。这种道德是在社会活动中逐步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但是相比之下，把配偶视作个人的私有“财产”，强调排他性的占有权利，是否一定更为道德？

藏族的性关系和婚姻关系并非属于混乱无序的状态，他们有非常严格的禁忌。对于有血缘关系的人，绝对禁止作为性对象或婚姻对象，这样符合优生学的原则，杜绝了“近亲繁殖”。而汉族中曾经十分流行的“亲上加亲”（表兄妹之间的通婚），恰恰不符合优生学的原则，也因此出现过近亲繁殖所带来的一些悲剧。单从优生学角度来讲，藏族的婚姻规范要比汉族先进。

有的国外学者认为“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都仅仅属于临时性的安排，“因为核心家庭才是生存的理想单元”（Fox，1967：87）。这可以说是从西方社会文化传统的标准出发，来对其他社会进行评价。

在人类社会，究竟哪一种性关系和婚姻关系更“道德”、更“先进”？这是不能简单地根据某一个社会的传统标准来衡量的。“在一个社会里，对于究竟什么因素代表了文明的进步趋势的判断具有主观的成分。那就是说，假如你是以技术的标准来衡量文明的程度，那么西方社会

明显地处在领先的地位;但是,假如将学院分类系统来作为判定的标准,那么狩猎和采集社会如澳大利亚的阿鲁特则是文明的顶峰,而西方社会则处于初级阶段”(赫特尔,1988:16—17)。

五、妇女的社会地位与婚姻形式

在中国和西方很久以来就流传着“女儿国”的传说,美国学者米勒认为这个传说的地点就在西藏境内。在藏传佛教系统中,“多吉帕姆”是仅次于达赖、班禅和萨迦主持的女性重要转世活佛,女性继承王位的情况也多次出现在西藏历史中。而佛教的“转世”说,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男女平等,佛教认为在这世的男人,来世可能转变成女人。相反,女人下世也可能会转为男人。在尘世中,男女平等并相互转换。“直到50年代的事变之前,算帐、记帐的训练一直是一些家庭、寺院或其他学校为年轻姑娘所设的一贯课程。甚至丈夫无权过问妻子的财产,她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将财产转让,或遗留给女儿、全体子女、丈夫(们)、兄弟姐妹或宗教机构”(米勒,1987:340)。

在实地调查中,李安宅对藏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印象深刻,以至于建议汉族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向藏族学习:“使妇女从男性的从属地位获得独立,妇女无需男性监护其继承和管理家产、土地和经济事业,妇女具有缔结和中断婚姻的自由等等。总之他建议汉人妇女以藏人的传统方式得到解放”(米勒,1987:333)。而印度人(与藏族有较多接触)和西方人则对于藏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性关系方面的开放程度大为吃惊,按照米勒的说法,传统的藏族妇女被李安宅视做妇女解放的理想目标,但被印度人视作荡妇而坚决排斥。在印度教观念中,妻子的“神”就是丈夫。在边境地区,当地印度妇女把来访的藏族女人看作最大的威胁(米勒,1987:335)。

历史上,汉族妇女必须遵守“三纲五常”,而藏族的“婚约”中不是双方的生辰八字,而是婚姻中各个家庭之间、“夫妇”共同的以及婚约中每个成员的义务。入赘的“上门女婿”对于妻子的财产和事务通常没有权威,“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婚姻中的具体涉及者在婚约上是明确写清的。这些婚约还明确了子嗣的归属,甚至可能包括对丈夫虐待和遗弃妻子或挥霍家产将有何种惩罚及罚金(米勒,1987:338)。妇女的各项权益通过婚约得到保障。这是很现代的法律性安排。在“一妻多夫”婚姻家庭中,女性成为“稀缺资源”,妻子是几个丈夫关注的中心,她在家庭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是不容置疑的。在西藏地区历史悠久的“一妻多夫”婚姻,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藏族妇女较高的社会地位。

通过对婚姻与家庭的研究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基础组织形式,有助于分析社会内部的分层与流动,还可以使我们从择偶标准当中间接地了解社会的普遍价值观。正因为如此,关于家庭和婚姻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西藏有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条件,由于生存条件恶劣并与外界相对隔绝,形成了西藏历史上独特的社会制度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婚姻制度。它不能简单地套用其他国家的婚姻模式来进行分类,在相似的形式下还可能具有十分不同的社会内涵。近四十多年在西藏发生的急剧社会变迁无疑也使这些传统的婚姻制度发生了极大变化,地区间的差异和时代变化使得西藏的婚姻成为一个绚丽多彩的研究领域。但是,由于缺乏历史资料和实地调查,在这个方面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在西藏地区的“一妻多夫”婚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它的产生和延续有其社会、经济、文化的条件。对于人类社会这种婚姻形式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对人类婚姻制度及其变迁的更深入理解和获得更丰富的知识。

参考论著目录:

- [美] B·米勒著:《西藏的妇女地位》,《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28—344页。
- [英] C·贝尔著,董之学、付勤家译:《西藏志》(Charles Bell,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英] H·黎吉生著:《西藏简史》(H. E. Richardson,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1979年。
- [美] W·古德著:《家庭》(William J. Goode, 1982, *The Family*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 蔡文媚、刘义、孙荣军:《西藏人口婚姻的婚姻家庭特点》,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版。
- 陈庆英:《藏族部落制度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版。
-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75页。
- 格勒等编著:《藏北牧民: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版。
- 洪泽尘:《西藏史地大纲》,正中书局1936年(南京)。
- 陆莲蒂:《藏族》,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1996年版(北京)。
- 刘瑞主编:《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 欧潮泉:《论藏族的一妻多夫》,《西藏研究》1988年第2期。
- 王大奔、陈华、索朗仁青:《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版。
- 吴从众:《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吴从众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
- 吴文:《略述木里藏族婚姻与家庭问题》,《人口研究》1984年第4期。
- 武建华、董荣清、杨书章:《西藏自治区人口状况分析》,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版。
- 张权武:《近代西藏特殊家庭婚姻种种试析》,《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西藏山南基巧和乃东琼结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版。
- Aziz, Barbara N., 1978, *Tibetan Frontier Families: Reflections of Three Generations from D'ing - ri*, New Delhi: Vikas Publishing House.
- Bel, Charles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oldstein, Melvyn C., 1971, Stratification, Polyandry,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entral Tibet,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27, pp. 64—74.
-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London: Penguin Books.
- Leach, Edmund, 1955, Polyandry, Inheritance and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Man* (55): 182—186.
- Levine, Nancy, 1988, *The Dynamics of Polyand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e, Nancy, 1994, The Demise of Marriage in Purang, Tibet: 1959—1990, Per Kvaerne, ed. *Tibetan Studies Volume 1*, Oslo: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uman Culture, pp. 468—480.
- Prince Peter of Greece and Denmark, 1963, *A Study of Polyandry*, The Hague: Mouton.

[责任编辑 刘世哲]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along the western frontiers: a strategic idea on combining th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areas with the western areas' further opening up* Dong Fan (17)**

The different starting time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has inevitably led to the wide differences in the market background and the space of products' selling and thus gives influence upon the long-term trend of the speed of economic growth. The continuous dropping of the speed of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92 is a reflection of the objective law and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If we can conform to the law of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and change the conditions that the law can play its role through constructing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zone along the western frontiers and realizing the expans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quirements and needs, then it is possible to keep a relatively higher speed of the economic increase. We should draw up a completely new strategy of the development with the west as the centre and do the correspond work well.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west and the ecological problem in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Guizhou province* Zhang Beiping and Qin Minxiao (23)**

The ecological problem i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point of penetration in th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western areas that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cision of China facing the new century. This article analyses a lot of problems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Guizhou province.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some thinking of the relevant policies to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Guizhou province, points out the requirements to strengthen the concept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combine the work of dispelling poverty with economic construction, population control, the protection and making use of the ecologic environment; adjust the pattern of interests and the way of helping the ethnic groups in poverty; further expand the opening towards the outside world and strive for the support and cooperations in policies, funds and technology; perfect the system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ethnic autonomous areas so as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societies and the ecologic environment.

***On the "polyandrous" marriage of the Tibetan ethnic group* Ma Rong (33)**

For a long time past, the "polyandrous" marriage in areas inhabited by the Tibeta ethnic group has been a special subject in which the academic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are interested, however, the systematic fieldwork in depth undertaken by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in this field of study are still quite limited so far, some studies remain limited in the discrimination of phenomena. This article presents an account about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polyandrous" marriage gained by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gives a special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made by Goldstein, an American scholar, who has combined the studies of the Tibetan land inheritance system and corvee system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marriage forms; at the same time he has analysed the causes and influence factors that led to the coming into being of the Tibetan "polyandrous" marriage in relating to the Tibetan taboos in marriage,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Tibetan women, etc. .